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會部門主管。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須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擔任職位之緣故及便利，而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採購、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若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該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由董事會進行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客戶與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遭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專責單位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處理，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適用)